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20327/337/35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西安嘉怡天恒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31MA6UUQNP03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M12无滚花	SHT0010362-0614	件	10	10.6195	106.1947	13.8053	120	ZY1707
2	M12带滚花	SHT0012892-0614	件	178	12.3894	2205.3097	286.6903	2492	ZY1707
3	压板	JCJL-0513-02	件	1	159.2920	159.2920	20.7080	180	ZY2147
4	支撑圈	JCJL-0513-03	件	2	128.3186	256.6372	33.3628	290	ZY2147
5	外壳	JCJL-0513-04	件	1	230.0885	230.0885	29.9115	260	ZY2147
6	端盖	JCJL-0519-01	件	1	146.0177	146.0177	18.9823	165	ZY2147
7	上盖	JG-B40-HS-02	件	1	486.7257	486.7257	63.2743	550	ZY2147
8	Ø26垫圈		件	10	53.0973	530.9735	69.0265	600	ZY1707
9	螺栓		件	10	53.0973	530.9735	69.0265	600	ZY1707
10	轴套		件	10	5.3097	53.0973	6.9027	60	ZY1707
合计				224		4705.3097	611.6903	5317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317 元,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壹拾柒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西安嘉怡天恒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